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牧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

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禾丰牧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禾丰牧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